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
E-Mail：eve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5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放寬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得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職缺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需用名額之衡平，並兼顧地方機關用人困難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放寬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1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，其中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（含縣轄市公所）仍比照離島地區自行選擇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；本局97年12月23日局力字第0970065269號函自同年月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機關考量考試錄取人員流動率審酌提列地方特考後，其餘職缺仍請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，以維持每年舉辦該項考試之適度規模。
- 三、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



1000059368



缺；及99年12月25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，仍比照原鄉鎮市公所提缺方式等，均不受上開控管原則限制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11-11-24
11:03:14
電子公告章

裝



訂

